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總說明

為配合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課程大綱之實施，維護人權教育理念及懷孕學生之受教權益，爰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七條規定，並參照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訂定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次：

- 一、為落實學生德行成績考查之改革，將現行採等第制評定之規定，修正為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第二條)
- 二、以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課程大綱為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及節數依據。(第三條)
- 三、參照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四條及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學業成績考查採多元評量方式為之。(第四條)
- 四、配合各校規劃課程教學節數及科目之不同，規定各科目成績計算方式。(第五條)
- 五、參照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五條及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學期及學年學業成績計算方式。(第六條)
- 六、一般學生及特殊身分學生學業成績及格基準。(第七條)
- 七、學生學業定期考查，因故不能參加時，准予補行考試或其他考查方式之規定。(第八條)
- 八、配合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年學時」制之課程大綱規定，訂定有關「升級」之規定。(第九條)
- 九、配合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課程大綱規定，訂定有關「重讀」之規定。(第十條)
- 十、參照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國外學歷採計之規定(第十一條)
- 十一、學生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其成績計算

之方式及其應扣除假別；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應予輔導。(第十二條)

十二、參照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一項及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學生請假別之規定，以作為學校學生各假別請假規定之依據，並視學生缺、曠課情形，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第十三條)

十三、德行評量獎懲相關規定及計算方式，並授權由各校自行訂定補充規定。(第十四條)

十四、德性評量之方式及期程，並以之作為學生輔導轉學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之依據。(第十五條)

十五、參照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明定畢業年限及條件。(第十六條)

十六、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八條)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規定：「國民補習教育、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教育，得視需要以在監、隨營補習或進修等方式為之；其師資、課程與教材、成績考核、修業期限、學籍管理、證書之頒發、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實施之。」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 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學校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會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一、參照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二條、第十七條及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三條、第十九條規定，並配合進修學校實際狀況，明定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之方式。 二、為落實學生德行成績考查之改革，爰明定有關德行成績考查之規定。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第三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及節數，依教育部所定課程大綱規定辦理。	明定以教育部所定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課程大綱規定為成績考查科目及節數之依據。

<p>第四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日常及定期考查方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各校定之。</p>	<p>參照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四條及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學業成績考查採多元評量方式為之。</p>
<p>第五條 各科目學年成績，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以該科目上、下學期成績平均計算；該科目上、下學期每週教學節數不同時，其學年成績依各學期教學節數比例計算。 前項科目經定為學期課程者，以其學期成績為學年成績。</p>	<p>配合各校規劃課程教學節數及科目之不同，明定各科目成績計算方式。</p>
<p>第六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每週教學節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科教學總節數。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各科目學年成績乘以各該科目上、下學期平均每週教學節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每週教學總節數。</p>	<p>參照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五條及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六條規定，並配合進修學校實際狀況，訂定學期及學年成績計算方式。</p>
<p>第七條 學業成績考查以學期為階段，以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p> <p>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其單一科目上學期成績達五十分而下學期成績及格，但學年成績計算仍未達六十分者，其學年成績視為及格，並以六十分登錄。</p> <p>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p> <p>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p>	<p>一、第一項參照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六條及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一般學生及特殊身分學生學業成績及格基準。</p> <p>二、第二項參照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六條及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七條規定，並配合進修學校實際狀況，明定有關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時之補考規定。</p> <p>三、第三項配合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p>

<p>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予補考，補考採多元評量，以二次為限。補考及格者，以前項所定及格分數登錄。補考不及格者，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p> <p>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p>	
<p>第八條 學生於學業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由各校定之。</p>	<p>參照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八條及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學生學業補行考試及考查之規定。</p>
<p>第九條 學生之學年學業成績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准予升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科目學年成績均及格。 二、學年成績不及格之各科目每週教學總節數，未超過修習各科目每週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且不及格之科目成績無零分，而學年總平均成績及格。 三、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未超過修習全部科目二分之一，且其不及格之科目成績無零分，而學年總平均成績及格。 	<p>配合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年學時」制課程大綱規定，訂定有關升級之規定。</p>
<p>第十條 學生學年成績經依第七條之規定補考二次仍未符合前條規定者，應重讀。</p>	<p>配合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年學時」制之課程大綱規定，訂定重讀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其審查、甄試及成績採計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參照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國外學歷採計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p>	<p>一、第一項參照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十四條及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學生缺課節數達該科</p>

<p>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p> <p>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p>	<p>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其成績計算及應扣除假別之規定。</p> <p>二、為確保學生之學習品質，參照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十四條及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明定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予輔導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婉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各校定之。</p> <p>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學生曠課累積達三十六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p> <p>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參照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一項及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有關學生請假及缺曠課處理之規定。以進修學校應上課程節數已較日校學生為少，再扣除法定給假，在校學習時間有限，為達學校教育目的，明定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逾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應辦理休學；學生曠課累積達三十六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p> <p>二、第三項參照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辦理之依據。</p>
<p>第十四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p> <p>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p> <p>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性評量。</p> <p>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p>	<p>一、第一項參照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十五條及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有關德性評量獎懲辦法之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學生獎懲之通知及納入德性評量之規定。</p> <p>三、為落實學校本位管理，第三項明定獎懲相關規定授權由各校自行訂定補充規定。</p>
<p>第十五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第二條之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p>	<p>一、參照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十七條及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並配合進修學校實際情況，訂定</p>

<p>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輔導、轉學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之依據。</p>	<p>德性評量之方式、期程，並以之作為學生輔導轉學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之依據。 二、其他適性教育安置方式，得採例如改變環境、轉換班級、愛校服務等協助學生改過遷善措施。</p>
<p>第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成績考查結果符合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二、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p>學生成績考查結果未符合前項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p>一、第一項參照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明定畢業年限及條件。</p> <p>二、第二項明定學生成績考查結果未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p>第十七條 各校依本辦法所定之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成績考查補充規定，應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p>參照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二十條及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明定學校得自行訂定成績考查補充規定，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